

，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調處。

- 三、倘外籍勞工因懷孕遭雇主不當解約，在勞資爭議處理期間，可暫時安置於勞動部備案之安置機構，安置期間外籍勞工仍可加入健保，如外籍勞工無力負擔勞健保費用及醫療費用時，勞動部將協助函請各外勞輸出國駐華辦事處協助處理。
- 四、雇主及外籍勞工如遇有勞動權益方面之疑義時，可撥打勞動部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或逕向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洽詢；亦可於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服務站提出申訴服務。必要時勞動部將協調民間團體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或協助轉換雇主，以維護懷孕外籍勞工之權益。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愛滋病（HIV） 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6）

李委員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愛滋病（HIV）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愛滋病毒主要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母子垂直感染，以及共用注射針頭、稀釋液等而傳染。愛滋病毒傳染途徑明確，一般日常生活、共同工作並無傳染他人或造成其他公共危害之虞。為落實疾病平權，自本（104）年 2 月 6 日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刪除第 18 條至 20 條條文，取消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臺居留與工作限制，同時取消其強制檢驗愛滋病毒之規定，衛福部已要求外籍勞工之母國健檢醫院主動提供「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建議外籍勞工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如仍欲來臺工作者，亦建議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醫療財務負擔。另該部為提供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服務，目前全臺共有 399 處匿名篩檢點，由醫療機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等合作提供極具隱私之免費愛滋篩檢及專業諮詢服務，並已製作印尼文、泰文、越南文及英文之愛滋防治衛教單張，供相關單位使用。
- 二、為落實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及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措施，勞動部訂有「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受外籍勞工侵害之雇主或外籍勞工有特殊情事，經勞動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為本要點補助範圍。倘外籍勞工罹患愛滋病，須負擔龐大醫療費用，致生活困窘，得向地方政府或勞動部提出補助之申請，地方政府或勞動部將視個案給予新臺幣 1 萬至 10 萬元之慰撫金補助。勞動部並已於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召開之勞務雙邊會議中提案，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應設立相關基金或為其國人投保相關保險，以支應在臺工作期間所生無法負擔之醫療費用，避免外籍勞工隱匿罹患重大疾病，以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該部就個案發生罹患愛滋病外籍勞工於就醫期間所生無法負擔之醫療費用，將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優先協處。